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une 2015

No.12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4
我国发布“一带一路”认证认可愿景与行动 倡议加快多边合作	4
《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	5
特色引领 协同推进 创优服务 创新治理	7
第十三届全国 HACCP 应用与认证研讨会在京召开	7
《中国 HACCP 应用发展报告》白皮书首次发布	8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 2015 年第一批 2 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	9
Part 2 认可工作	10
CNAS 与九国签署认可双边合作协议	10
“认可支持健康和社会关怀”论坛在京举办	11
Part 3 政策标准	1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	1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15
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就《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二次征求意见答记者问	16
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 年版）》的公告	19
《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发布 六种有害物质管控将更具体	19
天津实施机动车“国五”标准 销售不符合标准机动车将追责	21
Part 4 环保要闻	22
“十三五”规划环境与发展国际咨询会举办	22
陈吉宁会见欧盟委员会副主席兼预算与人力资源委员	23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际合作交流会召开	24
李干杰会见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建设与核安全部国务秘书	24

李干杰会见柬埔寨环境部国务秘书 签订《中柬环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	25
我国环保领域首个众筹平台启动 李干杰出席“绿动未来”环保公益众筹平台启动仪式	26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环保展开幕 吴晓青一行会见中外参展团代表并参观展厅	26
践行绿色生活 申办绿色奥运 “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举办	27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技术服务系统启动 第三方助力改善设计拓宽范围	28
Part 5 文章品读	30
产品认证机构的易患的五种慢性病	30
生态保护红线能否扎实落地?	31
垃圾处理能靠政府包揽?	34



Part 1 认证监管

我国发布“一带一路”认证认可愿景与行动 倡议加快多边合作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6-09

今年6月9日是第八个世界认可日。在2015年世界认可日活动中，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举办“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启动仪式，推动沿线国家加强认证认可多边合作，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国家认监委发布了《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倡议坚持开放合作、互尊互信、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原则，加快认证认可双多边互认进程，促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证书的国际互认。同时倡议基于各国差异化现实，积极需求等效性、一致性的解决途径，在各方共同感兴趣领域最终实现“一个标准、一张证书、区域通行”。

据了解，目前，我国已与30多个沿线国家建立了认证认可合作机制或签署合作协议，并与上海合作组织、东盟、海湾合作组织等建立了多边合作机制，开展了一系列务实合作，有力促进了我国与沿线国家的经贸发展。

同日，国家认监委与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组织（GLOBALG.A.P.）、比利时联邦食品链安全局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丹麦认可机构、蒙古标准化与计量局分别签署了认可双边合作协议，加强双方在检测、检验和认证等领域的认可技术交流与合作。

其中，国家认监委与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组织续签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体系基准比较的谅解备忘录。该互认成果将惠及我国三分之一的农产品出口企业，企业可用50%甚至更低的成本获得



GLOBALG.A.P.证书，通过认证的产品价格较常规产品通常高出二三成。

另外，根据国家认监委与比利时联邦食品链安全局就输华猪肉生产企业注册认证事宜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比双方将依托信息化系统建立一种全新的对比比利时输华猪肉生产企业注册认证监管合作机制。通过信息系统，比利时将实时提供动态的输华猪肉注册企业相关生产数据、审核认证结果及产品卫生评估数据，国家认监委则可进行数据的实时查询。

据了解，这是我国与境外官方主管机构在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管理方面签署的首个谅解备忘录，将通过国际合作打造“互联网+进口食品注册监管”新模式。

认证认可可是国际通行的技术性措施和贸易便利化工具。通过国际互认，可以有效解决我国出口产品面临的重复监测、重复认证等问题，降低贸易成本和风险，为我国统筹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张资源”，推动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架起互信互通的桥梁。

《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6-10

2000 多年前，亚欧大陆上勤劳勇敢的人民开拓出了连接亚欧非几大文明的“丝绸之路”，形成了“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从此，丝绸之路开启了便利区域贸易往来，推进沿线经济繁荣的历史时代。

千百年来，丝绸之路精神代代相传，不断增进着各国人民的相互联系和信任。认证认可，作为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手段和贸易便利化工具，为全球贸易和各国经济可持续发展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坚持开放战略，遵循国际规则，构建了中国特色认证认可体系，全方位参与和推动国际合作互认进程。在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和社会各方大力推动下，中国认证认可事业蓬勃发展。认证认可已经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质量基础，成为中国与世界紧密联系、相互信任、共同发展的桥梁纽带。遵循国际通行规则，尊重各方利益诉求，与世界各国共同推动认证认可的优良实践，是中国自身发展的经验，也是面向未来的愿景。

2015 年 3 月，中国政府授权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了中国和沿线各国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倡议，明确将认证认可作为合作重点，彰显了认证认可的核心价值，体现了互利共赢的共同需要，为深化沿线国家认证认可合作提供了路径指引。

为了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认证认可领域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务实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特制定《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

一、总体思路

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遵循国际通行规则，立足各国国情实际，坚持互信互鉴、合

作共赢，在平等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建设相适应的认证认可合作互认进程，共同提高技术性贸易措施透明度，共同促进认证认可制度创新发展，共同推动互联互通建设，共同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共同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开放合作。倡议各国政府主管部门、从业机构、合格评定用户、社会公众以及国际性区域性组织广泛参与，推动认证认可国际合作向着更加开放、更加包容、更加互惠方向发展。

坚持互尊互信。尊重各国在认证认可领域标准多元、法规各异现状，尊重各方的自主性选择和差异化需求，在相互沟通、相互协商的基础上增进互信。

坚持互学互鉴。相互学习借鉴各国在认证认可领域的发展成果与管理经验，取长补短，共同发展。

坚持互利共赢。兼顾各方利益诉求，寻求基于各方利益最大公约数的合作途径及互认安排，让合作成果惠及各国企业及人民。

三、合作重点

（一）加强政策沟通和技术交流

加强各国政府主管部门在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等方面的沟通，以及在相关国际事务中的磋商和协调，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在政策制定和制度安排上相向而行，避免不合理、不必要的障碍。鼓励各国从业机构开展技术交流，共同推动认证认可的优良实践。倡导建立涵盖认证认可各领域的信息交流机制，提升技术性贸易措施透明度，实现沿线国家资源共享。

中方将不断提高合格评定政策的透明度，通过 WTO 通报机制、对话机制等双多边渠道，让国际社会及时、充分了解中国认证认可政策和工作动态；同时愿与有关各方共同建立认证认可信

息共享及快速通报平台,相互通报证书、机构、人员和执法监管信息。

（二）推进认证认可国际互认

加快认证认可双多边互认进程,促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证书国际互认。基于各国差异化现实,积极寻求等效性、一致性的解决途径,共同开展国别制度研究、标准比对、能力验证等活动,推进认可和人员认证的互认,以能力互信促进结果互认;面对新能源、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全球发展态势,以及气候变化、非传统安全等共同关切,加快可再生能源、低碳、跨境电子商务等新领域互认进程;围绕产能合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现实需要,推动各方在共同感兴趣领域制定认证认可共通标准和一致性程序,最终实现“一个标准、一张证书、区域通行”。

中方积极推动现有双多边互认机制发挥更加积极作用,将采取措施在人员认证、工厂检查、食品卫生注册等领域扩大互认范围;同时愿意与有关各方展开磋商,达成新的双多边互认成果。

（三）提升认证认可服务能力

从各国发展需求出发,共同推动认证认可与产业经济的深度融合,提升认证认可服务经贸发展的能力。共同应对质量安全挑战,推进基于认证认可的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化合作,确保互供产品质量安全;共同适应产业变革趋势,加强各方在认证认可标准、技术层面的合作,推进认证认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更新;共同提升互联互通水平,促进各方在认证认可基础设施上的互援互助,鼓励认可组织提供国际化服务,推动各国质量基础共建共享。

中方愿为沿线国家提供更多的认证认可技术交流培训机会,为各国合格评定能力建设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同时欢迎有关各方为中国合格评定能力提升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四）促进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开放

在相互开放、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共同培育开发检验检测认证市场,营造开放透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各国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开展市场整合和区域合作,为目标用户提供本土化服务,促进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服务贸易。

中方将进一步扩大国内检验检测认证领域的开放,欢迎外资进入中国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将为外资在华设立机构提供更多便利;同时愿意与各国共同开发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为当地企业提供更加便捷优良的合格评定服务。

四、合作机制

完善多边合作体系。充分发挥现有多边互认体系的积极作用,推动各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开展认证认可对话,倡导沿线国家积极参与多边合作互认活动,表达合理利益诉求,协调各方立场行动。中方倡议共同举办“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国际研讨会,促进沿线国家认证认可领域相互信任和共同发展。

健全双边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现有双边机制作用,建立多层面、多领域的双边合作渠道,推动双边认证认可合作与双边经贸合作同步发展。中方愿与有关国家加强现有双边机制下认证认可合作,落实既有合作成果,共同提出新的合作安排。

加强行业层面和地方层面合作。积极发挥从业机构参与国际合作的积极性,在各种多双边合作安排中充分吸收从业机构参与,支持各国从业机构间合作互认安排。鼓励地方部门参与双多边合作,在整体合作框架下开展对等合作交流,发挥地缘优势促进区域合作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愿携手沿线国家及有关各方,共同继承和发扬丝绸之路精神,积极推动务实合作,促进认证认可领域互信互认,惠及沿线国家、企业、人民。

特色引领 协同推进 创优服务 创新治理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6-08

6月4日，国家认监委在上海召开全国自贸区认证认可制度创新工作第二次联席会议。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谢军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国家认监委法律部和全国四个自贸区的天津、上海、福建、厦门、广东、深圳和珠海共七个直属检验检疫局近20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七局代表还就建立“自贸区认证认可制度创新联席会议制度和政策研究工作机制”共同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会议明确以“特色引领，协同推进”为理念，以“创优服务，创新治理”为目标要求，本着“边研究、边实践、边探索”的原则，做到既有效复

制推广上海自贸区经验，又结合各自贸区功能定位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发展战略，体现区域特色，发挥区域特色引领作用，协同推进全国自贸区的认证认可制度创新工作。会议以目标为导向确定了下一阶段重点研究的自贸区制度创新项目，包括国内国际检验检测认证结果采信和互认、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开放、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创新和认证认可促进贸易便利化等，就改革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和热点领域，成立了分别由四个自贸区局牵头的四项政策理论研究课题，加快借助自贸区这一平台推进改革深化的步伐，逐步向全国复制推广。

谢军在讲话中指出，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个自贸区肩负着不同的改革使命，既特色鲜明、定位各异，也面临着很多共通的问题和挑战，自贸区各相关单位应增强认证认可服务自贸区制度创新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扩大对外开放，避免重复试点，共享改革成果，为中国经济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国家认监委法律部、上海检验检疫局）



第十三届全国 HACCP 应用与认证研讨会在京召开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6-11

6月10日，由国家认监委主办、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国家食品安全 HACCP 应用研究中心）承办、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和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协办的第十三届全国 HACCP 应用与认证研讨会在北京开幕。国家认监委王大宁副主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巡视员毕玉安、中国检验检疫科学学院院长李新实出席活动并致辞。

研讨会上宣布了“进出口食品企业评审专家传帮带”活动第一季导师人选。今年，为落实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精神，建设高素质的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备案和农产品食品认证评审专家梯队，国家认监委启动了“进出口食品企业评审专家传帮带”活动。活动旨在传承工作经验丰富的评审专家和专项业务团队的经验，探索食品企业监管人员培养模式，培养爱钻研、有热情、素质高的青年评审专家，为未来的注册备案认证

工作提供人才和技术储备,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探索经验。经过全国范围内注册备案认证领域的优秀评审专家和专家团队的报名和遴选,最终确定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叶志平团队、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秦红团队、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虞跃团队等3位为第一季导师人选,分别从乳制品、水产品、食品防护领域开展评审指导。

本届研讨会论文投稿踊跃,入选论文146篇,31位嘉宾进行了大会发言。来自国内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美国FDA、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认证机构、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的180多名代表现场参加了本届研讨会。研讨会还进行了网上现场直播、微博微信直播并开辟了互动讨论区。

HACCP研讨会旨在提升我国HACCP理论研究水平及实践应用能力,更好帮助指导和规范我国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HACCP体系,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研讨解决HACCP体系在建立、实施与认证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共同促进

食品安全和认证事业的发展,自2002年起,国家认监委已联系举办十二届全国HACCP应用与认证研讨会,累计有来自国内外政府、企业、科研院校和认证机构等的3000余位代表参加研讨会,共收到科研论文2600余篇,选出优秀论文263篇。从2005年起,研讨会在网络同步直播,已有数十万网友通过网络实时进行了研讨交流。研讨会的举办对促进中国HACCP应用研究和认证产生了重大影响,已成为中国食品质量安全领域常设性、旗帜性的论坛。

经过近20年的不懈努力,我国已经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食品生产企业HACCP官方验证和认证管理制度。围绕HACCP应用与认证,形成了“政府引导、法规规范、行业自律、企业自控、科教支持、认证推动、媒体宣传、消费者响应、全社会参与”的共治模式。截至目前,我国共颁发HACCP认证有效证书4020张、获证组织3926家。(认监委注册部)

《中国 HACCP 应用发展报告》白皮书首次发布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6-1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是目前国际公认的最科学有效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中国HACCP的理论研究和应用推广都走在了世界前列。在6月9日举行的世界认可日上,国家认监委首次发布《中国HACCP应用发展报告》白皮书,对我国HACCP的研究、应用和推广,以及官方验证和第三方认证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介绍和阐述。

《中国HACCP应用发展报告》白皮书强调,中国应用HACCP体系已步入世界先进行列,为提高中国食品安全整体保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从国家法律层面上看,《食品安全法》明确鼓励企业积极采用HACCP体系提高食品安全

管理水平。从主管机构上看,国家认监委是国务院授权的统一管理HACCP认证、验证、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从标准层面上看,中国HACCP的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累计达三十多个,涵盖了从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到最终消费的各个环节。从企业应用层面上看,我国现获得HACCP认证的食品企业4000余家,通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HACCP官方验证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6000家。随着国内HACCP的全面推广,形成了以《食品安全法》为基础,以国家认监委为主导,以各项标准为依据,以企业有效实施为重点的HACCP应用和认证体系。(认监委注册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 2015 年第一批 2 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网站 时间：2015-06-10

附件

2015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RB/T119-2015	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	2015-12-01
2	RB/T200-2015	国家行政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范	2015-12-01

抄送：本委；存档（2）。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9 日印发

— 2 —

各认证认可相关机构：

经审查，现将《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等 2 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予以发布。标准编号、标准名称以及实施日期见附件。

附件：2015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目录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 6 月 8 日

CNAS 与九国签署认可双边合作协议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6-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与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认可中心（GAC）、丹麦认可机构（DANAK）、蒙古国标准化与计量局(MNAS)签署了双边认可合作协议。

在 2015 年世界认可日活动暨“共同推动认证认可 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启动仪式上，在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副局长孙大伟和 CNAS 主任王凤清的见证下，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与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认可中心（GAC）、丹麦认可机构（DANAK）、蒙古标准化与计量局(MNAS)签署了双边认可合作协议。

由沙特、阿联酋、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也门等 7 个国家组成的海合会地区和丹麦、蒙古是我国产品和工程技术服务出口的重要对象和资源进口的重要来源。双边合作协议的签署使我国与上述国家的认可双边合作形成了制度化的长效机制，将有利于双方进一步加强在检测、检验、认证等领域的认可技术交流与合作，为双方认可结果和经过认可的检测、检验、认证结果在多边互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采信奠定了基础。双边合作协议的签署是第八个世界认可日活动的重要成果。



目前，CNAS 已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荷兰、日本、韩国、乌兹别克斯坦、希腊、印尼等国签署了双边认可合作协议。这次 CNAS 再与覆盖九个国家的认可机构签署双边合作协议，将进一步扩展和加强 CNAS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认可合作网络，更加充分地发挥认可在“一带一路”建设中，降低技术性贸易壁垒、保障良好营商环境和贸易自由化的积极作用，为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提供技术支撑。

今年内，CNAS 还将在中俄标准计量认证检验监管框架下同俄罗斯国家认可机构签署双边认可合作协议，在国际认可合作组织年会期间同土耳其国家认可机构签署双边认可合作协议，签署的双边认可合作协议将达到 20 多个国家。

“认可支持健康和社会关怀”论坛在京举办

来源：中国认可 时间：2015-06-09

2015年6月9日世界认可日下午，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的“认可支持健康和社会关怀”论坛在北京举办。论坛围绕第八个世界认可日主题——认可支持健康和社会关怀，展示了认可在健康与社会关怀领域的积极作用，旨在从更深层次上推进认可的广泛采信与发展。



CNAS 主任王凤清出席论坛并致辞。她指出，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际交往的增多，公共卫生安全成为世界关注的焦点。社会各方对健康和社会关怀的需求更加迫切也更加多元化。在此背景下，认可作为证实能力、传递信任的国际通行做法，支持健康和社会关怀的前景更加广阔。

王凤清介绍了 CNAS 建立的与健康和社会关怀相关的检测、校准、医学、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等认可制度、国家标准，以及认可机构参与健康领域国际互认的情况。她强调，如今，认可支持健康和社会关怀的价值越来越得到认同。认可委员会将以第八个世界认可日为契机，共同推动健康和社会关怀服务质量、效率和资源水平的提升。

论坛由 CNAS 秘书长肖建华和副秘书长宋桂兰分别主持。法国驻华使馆科技参赞包若柏、国家质检总局卫生检验检疫司司长张际文、丹麦认可机构主任杰斯珀·霍伊、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技教育司副巡视员刘晓波，以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01 医院、协和医院、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的专家在主题发言中探讨了认可在健康与社会关怀领域发挥的技术支撑作用。

“认可支持健康和社会关怀”论坛是 9 日上午世界认可日活动暨推进“认证认可‘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启动仪式的延续。CNAS 执委，质检总局有关司局、认监委和标准委有关部室、地方两局代表，以及合格评定机构代表近 200 人参加了论坛。



Part 3 政策标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国务院法制办 时间：2015-06-11

为进一步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国务院法制办将财政部、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及说明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15年7月9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2067信箱(邮政编码:100035),请在信封上注明“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hjbh@chinalaw.gov.cn。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5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

来源：国务院法制办 时间：2015-06-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社会节能减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及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三条 本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以及其他污染物。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

立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不征收环境保护税。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四条 环境保护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标准上适当上浮应税污染物的适

用税额，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二章 计税依据

第五条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二）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三）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四）应税建筑施工噪声按照施工单位承建的建筑面积确定；应税工业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第六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千克）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千克）计算。每种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污染当量值，依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执行。

第七条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3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区分重金属和其他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其中，重金属污染物按照前5项征收环境保护税；其他污染物按照前3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种类数。

第八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工业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分类方法计量：

（一）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仪器的，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核定计量；

（二）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仪器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核定计量；

（三）纳税人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家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或者物料衡算方法核定计算；

（四）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认定的，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办法核定计算。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九条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二）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三）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四）应税建筑施工噪声的应纳税额为施工单位承建的建筑面积乘以具体适用税额；工业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第十条 具有以下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情形的，加倍征收环境保护税：

（一）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或者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标准的2倍计征；

（二）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标准的3倍计征。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免征环境保护税：

（一）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的应税污染物；

（二）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的应税污染物；

（三）城镇污水处理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

第十二条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污染

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且未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一定期限内减半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特殊需要或者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制定环境保护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应当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大环境保护建设投入,对企业事业单位用于污染源自动监控专用设备的投资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对应税污染物监测、监督和审核确认的职责,协同税务机关做好环境保护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税按月、按季或者按年计征,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第十九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应当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税按照重点监控(排污)纳税人和非重点监控(排污)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

重点监控(排污)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等申报情况,由主管税务机关自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审核意见。

非重点监控(排污)纳税人的申报材料,由主管税务机关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合核定并公告。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结合纳税申报资料 and 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调整纳税人应纳税额。纳税人在下一期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纳税事项的调整。

纳税人未按规定调整纳税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中发现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审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收到税务机关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审核意见:

(一)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中发现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应税污染物排放情况或者申报数据明显不实的;

(二)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等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税务部门的征管工作需求,及时将排污单位名录及排污资料信息、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信息、审核确认信息和排污许可信息、排污单位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送达主管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纳税人的排污申报、税款入库、加倍征收、减免税额、欠缴税款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送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从事海洋工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的,比照本法相关规定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具体纳税申报事项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海洋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可以依据本法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环境保护税具体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法规定建立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的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务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法所称重点监控(排污)纳税人,指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

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制革等重点污染行业的纳税人及其他排污行业的重点监控企业。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需要增加(调整)重点污染行业种类。

第二十八条 本法施行后,对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原由排污费安排的支出纳入财政预算安排。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表 1: 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

附表 2: 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来源: 国务院法制办 时间: 2015-06-11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环境保护费改税要求,为促进形成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发展方式和消费模式,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财政部、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在研究、吸收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

(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纳税人。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环境保护法规定,排污费的缴纳人为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与排污费有关规定相衔接,征求意见稿规定,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及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二)关于税额。征求意见稿规定的税额标准与现行排污费的征收标准基本一致。省级人民政府可以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规定的税额标准上适当上浮应税污染物的适用税额,并报国务院备案。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新环境保护法等要求,促使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征求意见稿规定,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加倍征收环保税。对依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征收环保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三)关于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环保税的征税对象分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4类,具体税目按照税目税额表的规定执行。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征收范围,按每一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数以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的顺序,最多不超过3项(重金属污染物为5项)。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保税的应税污染物种类数。

(四)关于税收优惠。征求意见稿规定,对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的应税污染物,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

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城镇污水处理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免征环保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低于排放标准50%以上且未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一定期限内减半征收环保税。

(五)关于征收管理。按照“企业申报、税务征收、环保协同、信息共享”的征管模式,征求意见稿规定,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对重点监控(排污)纳税人和非重点监控(排污)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有申报数据明显不实、逃避纳税等行为的,可提请环保部门审核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部门和税务机关建立相关信息共享机制。

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就《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一、二阶段)》二次征求意见答记者问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6-08

1. 国际上对船舶污染排放控制有哪些做法?

船舶从航行区域上可划分为国际远洋航行船舶和国内航行船舶,需满足不同的标准和管理要求。

对于国际远洋航行船舶,我国作为国际海事组织(IMO)A类理事国,往来的远洋船舶统一执行国际公约。另外,为了减少远洋船舶的排放影响,国际公约规定各国政府可以向IMO申请设立排放控制区(ECA)。在ECA,远洋船舶的污染控制要求严于国际公约,进入该区域的远洋船舶需要切换至低硫燃油和具备符合要求的后处理设施。



对于国内航行船舶(包括了内河船、沿海船、江海直达船、海峡[渡]船和各类渔船等),由各国自行立法监督管理。欧美均对国内船舶规

定了严于国际公约的排放标准。我国尚未出台船舶的大气排放标准。

2. 我国船舶污染控制的标准体系情况如何?

针对船舶排放的水和固废污染控制,已经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52-83),且环境保护部正在对该标准进行修订;针对船舶的大气污染控制,长期以来排放标准是空白。目前,国际上对船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均是以船用发动机为主体进行控制,通过型式核准、生产一致性检查、在用符合性检查等环境管理方式实现对船舶大气排放污染控制。此次制定标准也采用了上述通用管理思路,且采用的测试方法与国际上现有法规标准保持一致。

另外,环境保护部正在制订《船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造船过程中的 VOCs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

3. 制定《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有哪些必要性和紧迫性?

我国是一个内河航运资源比较丰富的国家,截至 2013 年底,我国拥有水上运输船舶 17.26 万艘,净载重量 2.44 亿吨。全球十大港口,我国占据八席,吞吐量约占全球四分之一。船舶运输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据测算,2013 年全国船舶二氧化硫排放量约占全国排放总量的 8.4%,氮氧化物排放量占 11.3%。受船舶污染影响最大的是港口城市,其次是江河沿岸城市。根据上海 2012 年的研究结果,船舶排放产生的 SO₂、NO_x 和 PM_{2.5} 分别占到上海市排放总量的 12.4%、11.6% 以及 5.6%。在香港,2012 年的数据显示,船舶废气排放是全市 PM₁₀、NO_x 和 SO₂ 的最大排放源,其中前两者占到约 30%,SO₂ 则达到 50%。

鉴于我国港口和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紧迫形势,为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环境保护部制定船舶发动机排放标准,

加强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填补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空白。

4. 新标准适用于哪些船舶?

新标准适用于具有中国船籍在我国水域航行或作业的船舶(如:内河船、沿海船、江海直达船、海峡[渡]船和各类渔船)装用的额定净功率大于 37kW 的船用发动机。额定净功率不超过 37kW 的小型船舶的发动机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GB 20891)。标准规定了上述船用发动机(包括主机和辅机)的型式核准、生产一致性检查和排放耐久性要求,也规定了船舶和船机实施大修后的排放要求。适用于船机的销售、进口和投入使用环节以及船舶的销售、进口和登记环节。

新标准控制范围不包括远洋船舶。远洋运输船舶执行 MARPOL 公约的规定。另外,该标准不包括游艇等装用的汽油机,环境保护部将适时制订船用汽油机的排放标准。

5. 标准控制哪些污染物项目?

目前,大多数船舶使用的是压燃式发动机,所用燃料是柴油或者是硫含量较高的船用燃料油,排放的污染物包括颗粒物(PM)、氮氧化物(NO_x)、碳氢化合物(HC)和一氧化碳(CO)。标准中分别规定了上述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对二氧化硫(SO₂)的控制是通过控制船舶使用的燃料来实现的。据研究 SO₂ 排放的高低主要与使用燃油的硫(S)含量有关,经过发动机燃烧后,燃料中的硫几乎全部氧化转变成废气中的 SO₂,因此,降低 SO₂ 排放最有效方法就是使用低硫含量的燃油。

6. 标准的污染物排放削减幅度如何?

新标准是我国首次发布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国家标准。标准将分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相当于汽车发动机和非道路发动机的第二阶段排放控制水平,与我国船机排放现状相比,PM 排放将削减 70% 左右,NO_x 排放将削减 20% 以上;第二阶段相当于车机和非道路排放的第三阶段控制水平,PM 和

NO_x将在第一阶段基础上,分别进一步降低40%和20%。和发达国家相比,第一阶段和目前欧洲实施的标准相当,第二阶段和美国第三阶段实施的标准相当。

标准还规定了排放耐久性要求。一般船舶(娱乐船舶除外)均应在10,000小时或10年(以先到者为准)内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7. 标准对船用燃料有什么规定?

船舶燃用高含硫量劣质燃油是造成污染排放的最大影响因素。目前,我国船用燃料消耗中有60%~65%为船用燃料油,少量用轻柴油(普通柴油)。根据《船用燃料油》(GB/T 17411-2012)标准,目前,我国的船用燃料油硫含量在1%~3.5%(10000ppm~35000ppm),是国四柴油(含硫量50ppm)的200~700倍。媒体称,使用高硫油的船舶如同烧着劣质煤、没有尾气处理装置的“移动火电厂”。

为了控制船舶的SO₂和PM排放,新标准中对船舶使用燃料做出了规定:内河船和江海直达船,应使用符合GB 252标准的普通柴油;标准适用范围内的所有船舶,不允许使用船用残渣油;沿海船舶可以使用硫含量不超过1000ppm的船用馏分油。船用燃料的规定,不仅适用于新生产的船舶,同时也适用于正在使用的所有船舶。

8. 标准第一次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为何要第二次征求意见?

2014年7月7日,环境保护部向社会公开发布了该标准的第一次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与第一次征求意见稿相比,主要变化有:对标准中的船舶使用燃油的规定进行了调整。放宽了船舶使用燃油的种类和范围,从原征求意见稿的所有船舶只允许使用普通柴油,调整为也可以使用符合硫含量规定的船用燃料油,以及气体燃料等;娱

乐性船机耐久性要求的调整;增加气体燃料测试方法和计算;增加允许豁免的船机要求;增加了耐久性年限要求等。鉴于该标准的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特向全社会第二次公开征求意见。

9. 目前正在使用的船舶也需要达到标准要求吗?

总体来说,该标准主要是针对新定型和新生产的船用发动机,目的是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增长,削减新增船舶的污染物排放量。对新设计、新生产发动机提出更严格的排放要求,促进采用新技术改进燃烧,采用排放控制装置削减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型式核准、生产一致性检查、耐久性要求、大修的要求等都只针对新船;只有船用燃料的规定,不仅适用于新生产的船舶,同时也适用于正在使用的所有船舶。

10. 标准实施将带来怎样的环境效益? 对改善我国沿海、沿江及港口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有何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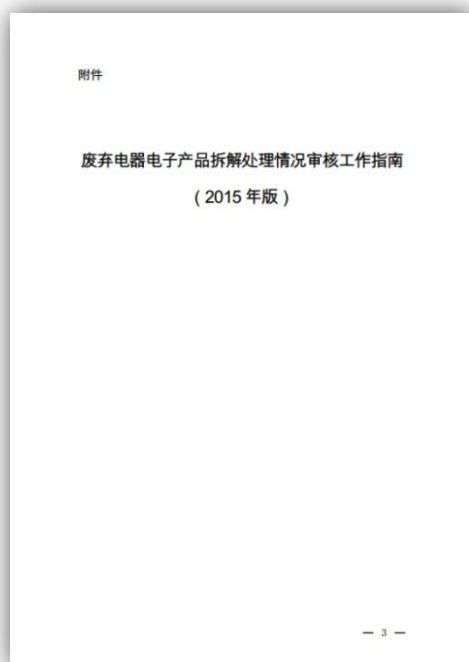
新标准生效实施后,船机的排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进一步降低。按照近年增长趋势,每年新增船机1000万kW,寿命期为25年计算。实施第一阶段标准3年,所制造投入使用的这些船机,其船舶在全寿命期内将减排NO_x约140万吨,减排PM将近40万吨;若实施第二阶段标准3年,装用这些船机的船舶在其寿命期内将进一步减排NO_x约115万吨,减排PM将近6万吨。

另外,标准中对于船用燃油使用的规定,将会获得最显著的环境效益。经估算,仅全国运输船舶(不包括渔船),通过提高燃油品质,将使SO₂排放每年削减约95万吨,PM排放每年削减约11万吨。

我国沿海、沿江及港口城市将是上述减排效益的主要受益方,对于改善这些地方和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 年版）》的公告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5-06-08



为贯彻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回收处理，规范和指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保障基金使用安全，我部制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 年版）》。现予以公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补贴审核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8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 年版）

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5 月 21 日

《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发布 六种有害物质管控将更具体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11

工信部近日发布《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以下简称《管理要求》）。《管理要求》对汽车行业 M1 类车辆中铅、汞、镉、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等 6 种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以及可再利用率、可回收利用率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上述指标纳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进行管理。

管理水平落后，汽车产品难以参与国际竞争

据了解，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等有害物质被广泛应用在汽车钢材、玻璃、刹车

片、电子器件、镀层等部件或材料中。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提供的数据，以 2014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 1.54 亿辆测算，含铅、汞等重金属的汽车材料累计达 64.5 万吨，含溴化阻燃剂达 4.6 万吨。

欧、美、日、韩等国外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对汽车有害物质及回收利用领域管控已有 10 余年时间，有害物质替代与减量化技术应用、清洁生产等方面已达到较高水平，环境效益显著，并形成了明显的绿色竞争优势。

以欧盟为例,自2000年颁布《2000/53/EC指令》以来,汽车中铅的平均使用量减少了90%以上,镉、六价铬、汞的含量基本趋于零,汽车可回收利用率达到95%以上。日本于2002年颁布《汽车回收再利用法》,至2011年,平均单车含铅量已降至96克/辆。

“我国行业整体水平与国外相比尚有一定差距,目前有害物质使用管理仅相当于欧洲2008年的管理水平,使得我国汽车产品难以进入发达国家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工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 70%汽车企业已有意识加强管理,但仍存差距

自2004年起,相关部门先后发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等政策文件,引导汽车生产企业提高产品的可回收性;并制定了《道路车辆可再利用性和可回收利用性计算方法》(GB/T 19515-2004)、《汽车部件可回收利用性标识》(GB/T 26988-2011)、《汽车回收利用术语》(GB/T 26989-2011)等一系列标准,有力推动了汽车有害物质和报废汽车的回收利用工作。

记者从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了解到,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我国汽车企业已经接受了汽车产品限制使用有害物质和提高可回收利用性的管理理念,并有一定的技术储备。

目前,我国70%的汽车企业已经开始建立有害物质和回收利用率管理体系,铅、镉、六价铬、汞、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有害物质含量的达标率约90%。据悉,这些有害物质主要存在于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紧固件、后视镜、车灯等豁免范围的部件材料中,且绝大多数都已具备可靠的替代方法或技术,可回收利用率达90%左右。

但同时,工信部有关负责人也表示,我国汽车行业有害物质管理和可回收利用率与发达国家尚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企业对汽车产品有害物质使用和回收利用管控重视程

度不够,主动性不强,企业间水平参差不齐;二是没有从源头有效控制有害物质使用,也很少开展易拆解、易回收性设计与绿色选材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三是缺乏拆解技术信息支持,如明确存在污染风险汽车零部件的拆解和处置方式、对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存在安全威胁的零部件进行标识等,导致报废汽车实际回收拆解效率低而且易造成二次污染。

✎ 管理对象首选MI类车辆,并适时逐步扩大产品类别

绿色制造是“中国制造2025”的重要方向之一,但中国制造业尚未摆脱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发展模式。为此,工信部要求大力推行生态设计,从方案设计时就考虑产品制造对环境、资源的影响,从而在原料选择、生产工艺、绿色消费、有效回收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统筹考虑绿色发展。201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超过2300万辆,居世界第一位,汽车制造行业的绿色发展至关重要。

据悉,《管理要求》明确汽车生产企业是污染控制的责任主体,对其在产品设计、原材料选用、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要求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生态设计,开发绿色产品,打造绿色供应链,实施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

以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为例,《管理要求》要求汽车生产企业向各级零部件和材料供应商传递相关管理要求,在零部件和材料的设计生产阶段尽可能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等有利于环保的材料、技术和工艺,落实材料标识要求;向下游回收拆解企业通过适当的途径和方式发布《汽车拆解指导手册》,说明汽车主要零部件的材料和有害物质使用信息,支撑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实现环保、高效、安全、精细拆解。

为强化监管,《管理要求》除将汽车有害物质使用和可回收利用率纳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进行管理外(将尽快出台相关实施细

则)，还明确要建立事后披露机制，对豁免范围外的有害物质使用情况进行报送统计，由工信部向社会公开发布汽车行业绿色发展年度报告，充分依靠市场和社会舆论等方式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工信部表示，在管理范围上，将采取由点及面、逐步推开的方式，首先对产量最大、最具代表性的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的座位数不超过九座的载客车辆（M1类车辆）类型实施管理。同时，根据行业现状和技术发展水平适时、逐步扩大产品类别实施范围。

天津实施机动车“国五”标准 销售不符合标准机动车将追责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11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天津市实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将分类实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五”标准）。

《通知》明确，新增重型柴油车从即日起执行“国五”标准，新增轻型汽油车从9月1日起执行“国五”标准，停止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五”标准的公交、环卫和邮政用途的重型柴油车。自9月1日起，停止为上述车辆办理转入手续，停止销售、注册登记和转入不符合“国五”标准的轻型汽油车。

《通告》同时指出，市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对符合“国五”标准的新增轻型汽油车以及公交、环卫和邮政用途的重型柴油车办理注册登记和转入业务，并对符合天津市尾气排放标准（国四或国五）的新增除轻型汽油车以及公交、环卫和

邮政用途的重型柴油车以外的车型办理注册登记，不符合天津市尾气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通告》要求，各机动车销售单位要认真贯彻“国五”标准要求，对销售不符合“国五”标准机动车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品油供应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国五”标准的车用燃油或代用燃料，并建立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





Part 4 环保要闻

“十三五”规划环境与发展国际咨询会举办

来源：环境保护部网站 时间：2015-06-09

陈吉宁强调，“十三五”时期是中国环境保护大有可为的战略决胜期，中国政府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中国“十三五”规划环境与发展国际咨询会9日在京开幕，国合会部分委员和专家围绕中国“十三五”时期环境与发展领域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讨。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出席会议强调，“十三五”时期是中国环境保护大有可为的战略决胜期，中国政府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努力实现环境与经济协调融合，实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环境质量目标。

陈吉宁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强调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这充分体现了中国政府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

陈吉宁说，在生态文明理念的指引下，中国政府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出了一系列新决策部署，发布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自今年1月1日起施行。今年4月，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加快推进。但是，我们对严峻的环境形势也有清醒的认识，中

国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环境承载能力达到或接近上限，环境质量已经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和瓶颈制约。

陈吉宁指出，纵观各方面的形势，“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仍然处于负重前行困难期和大有作为关键期。对比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中国在相同发展阶段的环境问题更加复杂多样，呈现明显的结构型、复合型、压缩型特点。当前，中国经济增长动力处于新老交替阶段，经济转型压力明显加大，发展与保护之间的矛盾持续存在，环境质量改善是一项长期任务。同时，环境保护的区域不平衡性加大，中西部地区作为我国的生态屏障，如果复制东部过去的粗放发展模式，将带来更大的生态环境风险。在正视困难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中国环境保护的难得机遇。一是中国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高度重视，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的协调推进，为我们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新的契机。二是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为环境保护带来政策红利和法治红利。通过深化



改革、创新机制,促进环境政策与经济政策和发展政策深度融合,增强环境保护的主动性;通过依法治污、依法行政,既可以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也将极大促进各种经济政策在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条件下发挥积极作用。三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形成以科技、管理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及发展模式,技术红利将充分释放。四是资源能源消费高位缓增,污染物新增量收窄,能源结构将更加优化。五是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广泛关注,参与范围与程度逐步加深,在改变生产方式的同时,加快推动生活

方式绿色化,必将形成全社会保护环境的强大合力。我们对做好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充满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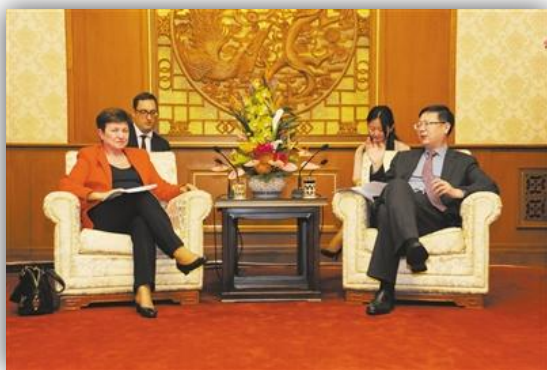
陈吉宁说,今年既是中国“十三五”规划的谋划之年,也是推进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收官之年。我们愿同世界各国一道,努力为推动全球及区域的繁荣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作出贡献。

会议由国合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举办,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主持会议。国合会部分委员和国际社会相关领域的知名人士和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陈吉宁会见欧盟委员会副主席兼预算与人力资源委员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6-09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 8 日在北京会见了欧盟委员会副主席兼预算与人力资源委员格奥尔吉埃娃女士,双方就环保领域的合作交换了意见。



陈吉宁首先代表环境保护部对格奥尔吉埃娃女士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当前中国的环境形势。他说,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布局,努力破解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取得了积极进展。污染防治迈出新步伐,主要污染物减排顺利,民生改善工

作有序推进,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得到加强,生态环保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

陈吉宁表示,随着中欧关系的长期稳定发展,中欧环保合作不断深化,中欧在环保领域的机制性对话和具体合作项目都取得积极进展。近年来,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不断推进,环保产业市场巨大需求也日趋呈现,这为中欧双方在新时期的环保合作提供了新的领域和舞台。中方愿同欧方一道,本着相互尊重、加强沟通、有所侧重、互利共赢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实质性合作,为进一步发展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推进世界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积极贡献。

格奥尔吉埃娃女士对陈吉宁的履新表示祝贺,并对中国在环境保护领域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她说,中欧友好合作关系不断提升,双方在环保领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希望在双方的努力下为双边环保合作注入新的活力,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双方还就共同关心的新环保法实施、中欧环保合作进展、污染防治、环保预算、绿色增长、公众参与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格奥尔吉埃娃副主席是应环境保护部邀请来华参加中国“十三五”规划国际咨询会的。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际合作交流会召开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11

6月8日~9日，环境保护部组织召开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际合作交流会，会议旨在加强中外各方对国务院颁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理解和支持，借助国际经验和国际资源推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落实，共同探讨“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共治模式。

会上，环境保护部及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部门代表向国际社会详细解读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制定背景、目标、内容及实施要点，同时围绕“城市水环境管理”和“水污染防治PPP与绿色金融”等专题进行了研讨。

会议同时启动了环保技术国际智汇平台（3iPET）。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等领导同志在出席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环保展览会活动时，参观了“环保技术国际智汇平台”展区，并听取了相关汇报。

环保技术国际智汇平台是集国际化、智能化、集成化于一体的综合环保技术专业服务平台，旨在为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提供国际技术支持。

参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的相关部委、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部分驻华使馆、科研机构、中外环保企业等约150位代表受邀参加了会议。

李干杰会见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建设与核安全部国务秘书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12

6月10日，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在京会见了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建设与核安全部国务秘书约森·弗拉斯巴斯先生。双方就共同关心的环境问题交换了意见。

李干杰对弗拉斯巴斯先生的来访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中国环境保护现状。他说，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环境问题，当前，中国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任务繁重，既要抓紧时间有所作为，又要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中国已经颁布实施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基本编制完成，这些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仅需要中国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也需要国际社会的积极参与。

李干杰指出，中德双方官员和专家在双方关注的领域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德国政府作为国合会合作伙伴，不仅通过双边渠道提供资金支持，还推荐高层人士出任国合会外方副主席，推荐知名专家参与国合会多个政策研究项目，为国合会各方面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献。中方愿与德方在原有合作基础上,积极推进中德环境伙伴关系项目框架下的各项合作。

弗拉斯巴斯对李干杰的欢迎表示感谢。他说,近年来两国环保合作工作不断深入,友好合作关系不断提升。希望双方继续深入开展务实环保合作,不断取得合作成果。

双方商定将在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核安全,再生能源,2016年中德

环境论坛和国合会等方面继续深化合作,推动双边关系不断发展,为全球可持续发展事业做出贡献。

弗拉斯巴斯先生是应环境保护部邀请来华参加中国“十三五”规划环境与发展国际咨询会的。

李干杰会见柬埔寨环境部国务秘书 签订《中柬环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6-12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11日在北京会见了柬埔寨环境部国务秘书因津信。双方就未来中柬两国环境合作问题交换了意见,并共同签署《中柬环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

李干杰首先代表环境保护部对因津信和柬埔寨环境部一行表示欢迎,并对来华参加“中柬工业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研讨班”的学员表示欢迎。这一研讨班由环境保护部中国—东盟环保合作中心主办,今天正式开班。

李干杰在致辞中表示,近年来,中国政府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着力建设美丽中国,让人民群众在良好的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倡议得到沿线各国,特别是柬埔寨的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建设强调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合作,提出共建绿色“一带一路”。这必将为拓展和深化中柬环境合作提供新契机。

李干杰表示,我们愿意与包括柬埔寨在内的周边国家共同努力,在共建“一带一路”进程

中,大力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打造互利共赢的“利益共同体”和共同发展繁荣的“命运共同体”。

李干杰提出,就未来中柬环境合作,一要积极落实备忘录相关内容,努力将中柬环境合作打造成南南环境合作的典范;二要积极探索搭建中柬环保技术与产业交流平台和示范基地,推动中柬环保产业合作;三要探索推广中柬绿色使者计划,努力将其打造成为中柬在环保能力建设和环境教育领域的旗舰项目。

因津信表示,感谢中国政府和环境保护部对柬埔寨环境保护事业的长期支持,希望通过备忘录的签署和落实,中柬能够建立起富有建设性的合作机制,制定相应行动计划,共同推动环境保护工作。

会见结束后,李干杰与因津信共同签署了《中柬环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

李干杰会见柬埔寨环境部国务秘书
签订《中柬环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

我国环保领域首个众筹平台启动 李干杰出席“绿动未来”环保公益众筹平台启动仪式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08

6月5日上午，由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和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绿动未来”环保公益众筹平台启动新闻发布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出席并讲话。

李干杰代表环境保护部对环保公益众筹平台正式启动表示祝贺。他说，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各类场合针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讲话、论述、批示超过60次，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强调指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李克强总理强调，环境污染是民生之患、民心之痛，要像对贫困宣战一样坚决向污染宣战。张高丽副总理也强调，要兼顾当前和长远，扎实推进大气、水和土壤污染治理。这些重要指示精神为我们进一步做好环保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李干杰表示，“绿动未来”环保公益众筹平台是以新兴的社会化媒体为核心，运用众筹这一金融创新模式对接环保创意与资金，并借力“互联网+”的优化和集成，联动线上传播和线下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名流、普通民众和环保组织共同发起环保创意、研发环保产品、倡导环保社会实践、征集环保公益项目、筹集环保资金，汇聚



形成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践行绿色生活、弘扬环境文化、树立生态意识的巨大力量，必将极大地推动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发展。

李干杰提出，要更好地发挥“绿动未来”平台的作用。一是把握好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充分发挥“绿动未来”平台的民资蓄水池作用，为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作出应有的贡献。二是把握好满足民众期盼优美环境的现实需要，充分发挥“绿动未来”平台的民智反应釜作用，使之成为改进环境治理方式和治理效果的重要推动力。三是把握好推进社会生活方式绿色化的现实需要，充分发挥“绿动未来”平台的民意孵化器作用，引导人们从衣、食、住、行各方面做出绿色选择、践行绿色生活、实现绿色梦想，从而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尚。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环保展开幕 吴晓青一行会见中外参展团代表并参观展厅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10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环保展览会（CIEPEC 2015）9日在北京开幕。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吴晓

青会见了中外参展团代表，转达了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的问候，向参展团表示欢迎，并对国外

参展团积极参与中国的环境保护事业表示感谢。随后陪同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王云龙、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解振华等参观展厅。

吴晓青表示，两年一届的国际环保展会，为推动中外环保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国环保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的第十四届展会以“新常态·新机遇”为主题，聚焦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汇集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重金属与土壤修复、环境监测、环境服务、环境友好，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顶尖解决方案、前沿设备、创新工

艺，可望为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大气十条”、“水十条”等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和物质保障。

吴晓青一行参观了各展区，在浦华环保、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意大利展区等处，详细了解展出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并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各领域的环境治理工作。

中国国际环保展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支持，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承办。

践行绿色生活 申办绿色奥运 “环境日” 主题宣传活动举办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08

6月5日上午，环境保护部和北京市政府在北京奥林匹克森林公园联合举办“践行绿色生活 申办绿色奥运”主题宣传活动，纪念新环保法实

施后的首个“环境日”。环境保护部纪检组组长周英出席活动并强调，必须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部署要求，大力弘扬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推动绿色发展，倡导绿色消费，践行绿色生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培养节俭、适度、朴实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周英说，前不久，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意见》提出，必须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是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社会新风尚的行动指南。

周英说，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指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15年“6·5”环境日主题
践行绿色生活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部署要求。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时期,我们将向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迈进。同时,我们面临的资源环境压力更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接近或超过环境容量的状况没有根本性改变,环境质量差、隐患多、风险高,与社会公众的需求和期待差距较大。因此,我们在积极改善环境质量、加大污染治理力度的同时,还必须积极倡导勤俭节约、文明健康的理性消费,大力推动人们消费理念和行为绿色化。我们必须按照“五位一体”的战略部署,坚持统筹规划,发挥政策引导,优化资源空间开发格局,加强资源节约和回收利用,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我们必须通过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注重典型示范,强化实践养成,使全民践行绿色生活的理念大大加强,践行绿色生活的内在动力不断增强,绿色生活方式最终得到全面普及。

周英强调,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

蓝天也是幸福。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践行绿色生活,共建美丽中国。

今年“环境日”主题是“践行绿色生活”,旨在倡导全民切实增强环境意识,选择低碳、节俭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确定的“世界环境日”主题是“七十亿人的梦想:一个星球·关爱型消费”。

为纪念新环保法实施后的首个“环境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专门发行了“环境日”纪念邮票一枚,环境保护部、团中央、全国妇联、北京市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领导共同为“环境日”纪念邮票揭幕;著名演员海清向全社会发出“践行绿色生活”倡议。

团中央、全国妇联、北京市负责同志以及在京环保系统干部职工、社区代表等约500人参加了现场活动。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技术服务系统启动 第三方助力改善设计拓宽范围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6-10

“当前有必要加大力度,由引导性环境保险进入强制性保险阶段。”在日前召开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技术服务系统启动发布会上,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别涛说,特别要对高环境风险企业、高环境风险行业扩大开展强制保险试点。

据了解,环境保护部自2007年开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几乎从零开始,迄今已在全国近30个省、市、自治区开展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也是中国保监会力推的四大责任保险领域之一,中国保监会一直在与环境保护部等部委联合进行环境污染责任



保险方面的研究和探索,包括保险产品设计、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赔偿处理机制完善等。

发布会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技术服务系统负责人介绍,系统将通过数据的统计分析,改

善目前保险产品的设计欠合理、承保范围偏窄、条款与市场需求契合度较低、保险期间内服务缺失等问题,为企业提供优质的环境风险管理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服务,提高企业环境风险意识,增强企业风险管理水平,降低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概率,保障环境污染事故受害群众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在主要发达国家已进入较为成熟的阶段,并成为解决环境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主要方式之一。例如德国的《环境责任法》中要求国内所有工商企业都必须投保环境责任险。

“保险经纪公司在责任保险机制的创新和探索方面,充分发挥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于缓解

社会矛盾、提高企业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水平的促进作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介监管部处长施强认为,保险中介机构的作用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构建了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之间的桥梁。二是改善了投保人和保险公司之间信任不对等的关系。

“这将有效解决以往推动中存在的技术和服务性问题。”别涛希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技术服务系统在正式启动后,能运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协助政府建立专业科学、公平、合理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



Part 5 文章品读

产品认证机构的易患的五种慢性病

来源：国家注册审核员网 时间：2015-06-10

大家都知道，产品认证在商业贸易最重要的作用是持续传递对产品的合规信任。但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常常发现有些产品认证机构的出具的证书，根本起不到传递信任的作用。为什么这些产品认证机构的证书传递不了信任呢？笔者看来，这是认证机构自身的组织架构、作业流程、运营方式可能存在以下缺陷：

1.检测外包而导致自身专业能力缺失：

如果认证机构把检测任务外包的同时，自身又不去培育核心技术能力，那么认证项目经理就会对产品和标准的了解很肤浅，自己从来没有做过检测，对要发证的产品和标准都不熟悉，却肩负着对签约实验室发来的报告做出审核和最终技术判断的重任，这种情况下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如何能专业呢？

2.认证流程被一人控制：

有些认证机构在内部的认证流程设计上存在系统性缺陷。比如：依据产品类别来划分负责人。让一个人独自负责一类产品的整个认证流程，从市场销售、报价合同、分配检测任务、分配工厂审核、报告整理审核、证书制作都被这个人包了，在这种情况下，这个人一旦受到商业贿赂、高层管理人员压力、业绩考核目标等方面的影响而无法保证公正性时，该认证机构在此产品认证的领域就会出现严重问题，进而导致证书失去公信力。

3.产品认证蜕变为样品检测：

很多产品认证机构在接到客户的认证询价后，连这个工厂到底存在不存在，到底有没有能力批量生产合规产品都不清楚，销售人员就急急

忙忙签署认证合同，要求客户缴费和送样检测了。最后，耗时N个星期后，当样品测试完毕，合格！于是所有人都松了一口气，认为90%的工作的完成了。可审核人员去工厂现场审核时一看，工厂连必要的生产与检测设备

都没有，怎么办？客户正急等着证书拿订单或者参加招标呢！当初接单的认证机构销售人员为了维护自己的“信誉”，就只能开始内部公关了，最终，工厂审核“通过”，顺利发证了。这种证书能证明工厂批量生产的产品合规吗？为什么在接到客户的认证询价时，认证机构不在流程上设计一个“报价前初评”呢？花一天时间实际去现场看看，做一个简单的初评再决定是否提供认证服务，既是对客户负责，也是对自己的证书负责。

4.样品确认也被外包：

有些认证机构在把检测外包的同时，竟然把样品确认也外包了。从道理上，认证机构应该从申请人那里接受并确认样品后，才可以把确认后的样品传递给分包检测机构，可现实中，很多把检测分包出去的认证机构，连样品的接受和确认也不管，都委托检测机构代为处理。最后，证书发出去了，认证机构的人竟然连样品都没有看过，到底有没有收到过样品，收到的是什么样品，认证机构自己都一概不清楚，完全凭借检测机构报告上的模糊描述。而有些检测机构在利益诱惑下根本不去接收样品，甚至也不做测试，认证机构



也不清楚。这种情况下出具的证书又能传递多少信任呢？

5.工厂审核的方向搞错：

产品认证的工厂审核与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目的其实有根本的不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是假设工厂在主观上为了满足客户的质量期望，而不断优化和改变自己的产品设计、流程、工艺等，强调的是“为客户而变”。而产品认证的工厂审核则与此恰恰相反，我们是希望客户在生产运营时能严格地“守规而不变”，强调客户在运营中的流程设计控制，应能够有效抵御那些因“降成

本增利润”而瞒着认证机构在“设计、原料、工艺、检测”方面做出的不合规恶意变更。如果以质量体系审核的角度去做产品认证的工厂审核，根本方向就搞错了，最后对工厂做出的结论肯定也是错误的，这种情况下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又如何能传递合规信任呢？

以上这些致命缺陷就好比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表面上看，似乎不会对组织日常运营造成什么大问题，但如果不去改变和治疗，时间长了，就会为认证机构带来致命的影响。

生态保护红线能否扎实落地？

专家建议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体系及约束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12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红线是实线，关键在执行。生态红线到底该怎么划？怎么打破部门间利益藩篱？红线区域如何管理？在6月10日由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等单位组织举办的“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安全论坛”上，与会专家从生态保护红线的内涵、意义、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

1 生态保护红线到底该怎么划？

应根据需要适度扩展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定范围

生态红线制度是近年来我国生态保护领域的最重要制度之一，但对其概念和内涵尚未形成一致看法。

多数学者认为，生态红线是指为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升生态功能、保障生态产品与服务持续供给方面必须严格保护的最小空间范围，是落实“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的基础。

也有专家认为：生态红线包括区域地理上的红线、环境质量红线、资源消耗上线和污染物排放量最低限等。还有专家认为生态红线就是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范畴。这些概念既涉及空间范围边界线，也涉及管理控制线。

那么，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是在原有保护框架基础上，仅仅是多框上一条红线，还是需要统筹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水源涵养保护功能等问题，以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为目标重新划定呢？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主任欧阳志云认为，为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应根据需要适度扩展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定范围。目前我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应该覆盖全国，建议将国土面积35%的区域纳入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由于缺乏不同制度、不同部门和区域之间的协调机制，导致生态红线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尚存在诸多需要协调的地方。比如，生态红线制度如何与现有的自然保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生态区等生态保护制度相协调。

目前,国土、林业、海洋、环保部门都承担着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但缺乏统一的协调机制,职责边界不清。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环境保护处副处长崔洪国在向记者介绍山东省建立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的情况时,一度发出这样的感慨:“由于缺乏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足足进行近4个月,红线划定工作才最终落地。”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研究所副所长李俊生说:“各自为政的局面将导致后期多头监管等问题。同时,缺乏有效的生态补偿机制,势必影响生态红线制度的效果和区域间的协调发展。”

生态红线作为我国环境保护的制度创新,虽然已成为国家政策,但尚未进入法律层面。为保证生态红线的合理划定、维护,需要建立健全生态红线的法律保障制度体系。

专家呼吁,国家应根据新《环境保护法》,在制定面向全国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推进《生态保护红线条例》的制定,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的定义与内涵、划定方法、管理体制等,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定地位。

2 怎么打破部门间利益藩篱?

对生态保护红线统筹规划、分类管理,并不断调整完善界定和管理办法

目前,我国生态环境的管理仍是按照环境要素进行划分的,生态环境的保护涉及环保、国土、水利、农业、林业、海洋等生态系统管理部门、经济社会发展部门等多个部门。这种分部门、分区域的管理模式使得生态红线缺乏统一的管护标准和制度,也增加了生态红线制度实施的难度。

划定生态红线,必须有配套的制度体系,建立完善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地方生态保护的积极性,生态红线才能真正“落地”。

正如欧阳志云所言:“生态红线不能盲目划定,应该考虑多部门联合。由于缺乏系统的生态保护红线界定方法,需要对生态保护红线统筹规划、分类管理,并不断调整和完善界定和管理办法。”

与国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规划进行有效衔接也是生态保护红线能否“落地”的关键因素之一。

欧阳志云认为,应该在国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中,明确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从规划层面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重要地位,从土地利用规划角度保障和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生态保护。

他建议,应该在现有的土地利用规划体系中,增设生态用地类型,形成包括农业用地、建设用地、生态用地与未利用地4个类型的新土地利用规划分类体系,并将生态用地作为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的依据和协调不同部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的基础。

同时,在协调海洋各类战略性规划的基础上,通过海洋生态功能区划和海洋其他空间规划,来确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目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重要湿地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生态红线划定的基础。对于上述敏感区域,国家已出台相关的管理规定,但划分上述区域时,并没有考虑到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分布及国道、省道公路建设情况。

随着我国交通工程的发展,在对现有国道、省道等公路进行升级改造时,常常出现部分路段位于上述敏感区域内,甚至位于核心区的情况,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禁止从事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这与相关敏感区的划分存在矛盾,需要对保护区进行调整。

针对此类情况,专家在讨论中认为,在进行生态红线划定时,应与交通、国土、林业、水利等部门综合协调,在拟定红线范围内的公路桩

界两旁预留缓冲区域内,可以进行公路扩建工程建设。

同样,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之前,应与国土部门、水利部门协调,全面了解划定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及总体规划、水利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等情况。对于拟定生态红线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和水利资源开发活动必须加以限制。

3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如何管理?

打破分割式、分块式管理方式,由一个部门进行统一监管

“基于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保护工作的系统性,应打破生态系统管理部门分割式、分块式管理的方式,由一个部门进行统一监管,以利于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管理的整体性。”李俊生说。

讨论中,专家对于目前我国保护区管理模式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保护区是我国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保护体系尚不完善,生态保护的成效并不明显。因此,亟须进一步明确和整合我国现有不同类型保护区的功能定位与管理体制,以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洋公园,历史文化遗址等类型为基础,建立不同级别的国家公园;以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重点区、洪水调蓄区、防风固沙重点区等为基础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解决长期以来不同类型保护区交叉重叠、管理目标不明确等问题。

如何有效整合生态保护红线与目前的自然保护区体系?有专家认为,可以通过统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自然保护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落实到自然保护区体系中,针对自然保护区体系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实施统一协调和分类分级、分部门管理,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有效保护。

在讨论中,专家指出,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功能不同,应该采取生态保护红线的差异化管控制度。“应针对不同的生态红线区域,制定不同的与生态红线性质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和管控措施,以实现差

别化管理和控制。对于符合生态红线区域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要制定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治理方案,建立健全关于重要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限制审批制度。”大自然保护协会科学中心主任勒彤说。

江苏省2013年8月30日出台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对生态红线管控制度的规定值得参考。这一规划对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将生态红线区域的管控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开发建设;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施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国家层面政策】

环境保护部

2012年3月开始,环境保护部组建技术力量研究全国生态红线划定工作。2013年,提出了构建以生态功能红线、环境质量红线和资源利用红线为核心的国家生态保护红线体系。2014年1月,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划定技术指南(试行)》,成为我国首个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纲领性技术指导文件。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启动的生态红线保护行动明确规定划定林地和森林、湿地、荒漠植被、物种4条生态红线。国家林业局在2014年制订出台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提出划定湿地保护红线目标,即到2020年,中国湿地面积不少于8亿亩。

国家海洋局

国家海洋局在2012年10月提出划定海洋生态红线区,包括重要旅游区、文化历史遗迹与自然景观、重要河口、渤海海洋保护区等,并依据生态特点和管理的需求,进一步细分为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分类制定红线管控措施。

并印发《关于建立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的若干意见》。

水利部

水利部通过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核心内容就是建立 3 条控制红线和 4 项制度。即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建立用水效率控制制度;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和节水激励机制,大幅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地方实践】

广东

2005 年 2 月,广东省印发《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的通知,提出了“红线调控、绿线提升、蓝线建设”三线调控的总体战略,首次在工作领域提出生态红线问题。

江苏

2013 年 8 月,江苏省发布《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全省划定 15 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生态红线区域,占全省面积的 22.23%。

山东

山东省基本建立起省、市、县三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并逐级分解下达,得到了有关部门的认可。

江西

江西省正式出台《江西省(鄱阳湖)水资源保护工程实施纲要(2011~2015 年)》,基本划定水资源管理的“三条红线”。

湖南

湖南省根据全国“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值,相应地制定出本省控制指标。

垃圾处理能靠政府包揽?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6-10

我国年产垃圾近 10 亿吨,存量垃圾高达 80 亿吨以上,很多城市面临垃圾围城难题,垃圾处理已不再是政府凭一己之力就能妥善处置之事。一些地方政府誓破垃圾围城,却调不动市场动力



和社会活力,多年过去,仍然深陷垃圾围城困境。原因何在?在于没有打通垃圾处理的“两个一公里”。

垃圾处理的“最先一公里”就是正本清源,理清政府、社会公众和市场的关系,关键是要树立排放者付费和明确政府与社会公众的分工,途径是打通排放者与处理者直接交易的渠道。

垃圾本来是产生者的私有品,但在计划经济时代,政府大包大揽,这一制度惯性至今仍很强劲,于是,垃圾处理成为政府的事。而垃圾产生者和排放者成为看客,甚至抵制付费,并导致垃圾处理服务供求处于长期分离状态。

对此，必须正本清源，明确排放者负责原则。排放者负责的要义就是，垃圾排放者应负责妥善处理好自己排放的垃圾。排放者通常没有精力、没有处理设施来自己处理，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处理者来处理。当然，得花钱购买处理者的服务。所以，排放者付费是排放者负责的基本。

一些地方的垃圾处理费由政府代收，甚至有些地方还在质疑垃圾处理费的经营服务性费种性质，给人以垃圾处理费是行政费种的印象；一些地方大搞垃圾处理行政许可，表面上垃圾处理已经企业化、市场化，实际上仍然由地方政府所属的企业垄断，是政府包揽的另一种形式。种种政府越俎代庖行为，加深了公众对垃圾处理是政府之事的认识，以致于“我已经付费，怎么处理就是你的事”之类的卸责理由甚嚣尘上。

当前，急需政府简政放权，制定相关规章，明确垃圾污染当事双方是排放者和受影响的公众，明确垃圾处理当事双方是排放者和处理者，明确排放者负责的原则，并明确政府护法、监管、用好经费和服务的职责，以打通阻碍垃圾妥善处理的“最先一公里”。

垃圾处理的“最后一公里”就是完善监管。推行排放者负责，就需要明确监管主体、客体和

程序，明确奖惩办法，明确法办事项，以引导、指导、规范与监督产生者、排放者和处理者按规矩处理垃圾。不能随手一扔，更不能偷排偷运、违法处理垃圾，绝不允许损害公众环境权益现象的发生。

在信息对称、监管者秉公监管并拥有足够的监管工具和手段、责任人诚信守法和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时，监管本应不成问题。但因现阶段这些前提都不具备，加上行政体制割裂与交集、监督职责不清与分工不明等因素，致使现有监管体系存在灰色地带，为不好好监管甚至不管开着口子，甚至为内部人为控制和违法行为留有空间，导致在很多地方，连乱扔垃圾、偷排偷运等行为都管不住。

因此，有必要清晰界定各类监管主体的监督职责，明确监管程序，划定监管重点内容、环节和人群，突出政府积极作为和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感，强化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和职业操守，坚持全程、综合和多元评价与监督，以实求细，以细求精，以精求好，在降低监管成本的同时提高监管效率，打通垃圾处理“最后一公里”，以激发市场动力、调动社会活力和鞭策政府积极作为。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5 年 6 月号

总第 12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